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1200032）

金管訴字第 1120138745 號

訴願人：○○○君

地址：○○○○○○○○○○○○○○○○

上列訴願人因基金交易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2年5月4日金評議字第11207142220號書函及請求本會作成評議，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因「○○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事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嗣評議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評字第 2790 號評議書略以「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並以 112 年 5 月 4 日金評議字第 11207142220 號書函(下稱 112 年 5 月 4 日書函)檢送評議書回復。訴願人對評議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書函不服及請求本會作成評議，爰提起訴願。

- 三、本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評議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書函，惟依其訴願理由觀之，乃請求本會撤銷該書函所附 111 年評字第 2790 號評議書，訴願人應係對評議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書函及 111 年評字第 2790 號評議書均不服，合先敘明。
- 四、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評議中心為財團法人，未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並非行政機關，其對該法第 5 條所稱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作成之評議決定，自非訴願法第 1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又訴願人請求本會作成評議一節，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亦有未合。
- 五、至訴願人之請求因屬其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爭議，宜循民事紛爭解決機制處理，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林仁光
委員 洪秀芬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昌憲(請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